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統包工程契約書範本修正對照表（2010 年 12 月版）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新北市</u>各機關統包工程契約書範本</p>	<p><u>臺北縣</u>各機關統包工程契約書範本</p>	<p>配合本縣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故予以正名。</p>
<p>第五條 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本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三) 估驗款(無者刪除)：</p> <p>4 進場材料，<u>除契約另有規定外</u>，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進場者為限，並以下列方式估驗計價：<u>P.S.依個案情形不採用者，請刪除</u></p> <p>B. 單項材料：經檢驗合格後，按單項材料單價之 60%計給。<u>如單項材料屬應先至工廠加工者(如鋼構，但不限於)，該材料於進入工廠加工後，由乙方負責保管，並得以下列方式估驗計價，乙方應提供同額之還款保證：_____。(未訂者無)P.S.依個案實質內容於招標前訂定。</u></p>	<p>第五條 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本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三) 估驗款(無者刪除)：</p> <p>4 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進場者為限，並以下列方式估驗計價：<u>P.S.依個案情形不採用者，請刪除</u></p> <p>B. 單項材料：經檢驗合格後，按單項材料單價之 60%計給。</p>	<p>1. 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未修正。</p> <p>2. 茲因鋼構材料進場方式與一般材料相比，較為特殊。廠商於購置鋼構材料後，先運至工廠進行加工成所需要之尺寸，經檢驗合格後，始能運送進場組立。倘若，機關於廠商將鋼構材料運至工廠時，即估驗該項材料部分價金予廠商，可降低廠商履約之成本，減少廠商無法履約之風險。</p> <p>3. 因此，若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有單項材料需先運至工廠進行加工後，始能運送進場施作者，能有明確之估驗比例及方式，擬修改工程契約書範本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 4 內容如左列。</p>

<p>(十) 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定人數，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前述所謂一定人數，屬身心障礙者，為 67 人；屬原住民者，為 100 人。僱用不足依規定應繳納代金者，屬身心障礙，且乙方設籍於 新北市 者，應依規定向「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分行代號 0040277) 93013702700012 帳號，繳納上月之代金；乙方設籍於外縣市者，則應向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規定帳戶繳納。屬原住民部分，應依規定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臺灣銀行營業部(二) 007036070022 帳號，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p>	<p>(十) 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定人數，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前述所謂一定人數，屬身心障礙者，為 67 人；屬原住民者，為 100 人。僱用不足依規定應繳納代金者，屬身心障礙，且乙方設籍於 臺北縣 者，應依規定向「臺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050005400101 帳號，繳納上月之代金；乙方設籍於外縣市者，則應向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規定帳戶繳納。屬原住民部分，應依規定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臺灣銀行營業部(二) 007036070022 帳號，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款第 3 目至第 9 目未修正。 2. 依勞工局 99 年 12 月 24 日便簽辦理。 3. 有關「臺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部分，除更名為「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外，該專戶自 100 年 1 月 3 日起改存入臺灣銀行板橋分行，93013702700012 帳號。 4. 第 1 款第 11 目至第 13 目及第 2 款至第 6 款未修正。
<p>第九條 施工管理 九、施工計畫與報表： (一) 乙方應於申報施工部分開工前依 新北市「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2 點、第 3 點規定期限及審核程序提報整體施工計畫書及分項施工計畫書，載明施工順序</p>	<p>第九條 施工管理 九、施工計畫與報表： (一) 乙方應於申報施工部分開工前依 臺北縣「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2 點、第 3 點規定期限及審核程序提報整體施工計畫書及分項施工計畫書，載明施工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款至第 8 款未修正。 2. 配合本縣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故予以正名。

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其主要施工部份敘述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監造單位審核。監造單位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乙方作必要之修正。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表示施工詳圖送審之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應標示本契約施工之要徑，俾供嗣後因變更設計檢核工期之依據。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颱風及其它惡劣天候對本契約之影響。

十一、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五) 建築工程如涉及剩餘土石方(或泥漿)處理應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事項辦理 **P.S.非建築工程請將此目刪除**

十二、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

(六) 本工程如在都市道路範圍內，乙方於施工前，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設置交通維持及安全措施，並通知監造單位到場查驗，經確認後方能進場施作，該查驗之時機為檢驗停留點。未經監造單位同意而進行施作者，處乙方新台幣 萬元（依臺北縣轄境各項道路工程施工期間製作交通

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其主要施工部份敘述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監造單位審核。監造單位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乙方作必要之修正。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表示施工詳圖送審之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應標示本契約施工之要徑，俾供嗣後因變更設計檢核工期之依據。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颱風及其它惡劣天候對本契約之影響。

十一、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五) 建築工程如涉及剩餘土石方(或泥漿)處理應依「**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事項辦理 **P.S.非建築工程請將此目刪除**

十二、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

(六) 本工程如在都市道路範圍內，乙方於施工前，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設置交通維持及安全措施，並通知監造單位到場查驗，經確認後方能進場施作，該查驗之時機為檢驗停留點。未經監造單位同意而進行施作者，處乙方新台幣 萬元（依臺北縣轄境各項道路工程施工期間製作交通

1. 第 10 款及第 11 款第 1 目至第 4 目及同款第 6 目至第 8 目未修正。
2. 配合本縣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故予以正名。

配合本縣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故部份規定仍繼續適用。

維持計畫送審原則 P.S 依本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北府法規字第 0991209390 號公告繼續適用 依評定之級距扣罰，第一層者扣罰 50,000，第二層者扣罰 20,000，第三層者扣罰 10,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經懲處未改善者，得採連續處罰。

- (七) 施工期間，乙方應負起施工地區及受施工影響地區之安全維護責任。如施工期間，於前開地區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如下列者，得視為屬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之情形，依「臺北縣轄境各項道路工程施工期間製作交通維持計畫送審原則 P.S 依本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北府法規字第 0991209390 號公告繼續適用」之審查層級為級距，甲方並得依有關規定處置：

三十六、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設置工程告示牌；本工程屬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乙方應設置竣工銘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 竣工銘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竣工日期及工程建造金額等。

維持計畫送審原則依評定之級距扣罰，第一層者扣罰 50,000，第二層者扣罰 20,000，第三層者扣罰 10,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經懲處未改善者，得採連續處罰。

(七) 施工期間，乙方應負起施工地區及受施工影響地區之安全維護責任。如施工期間，於前開地區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如下列者，得視為屬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之情形，依「臺北縣轄境各項道路工程施工期間製作交通維持計畫送審原則」之審查層級為級距，甲方並得依有關規定處置：

三十六、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設置工程告示牌；本工程屬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乙方應設置竣工銘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 竣工銘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竣工日期及工程建造金額等，並加入臺北縣政府專屬 LOGO(如附圖四)。

1. 第 12 款至第 35 款未修正。
2. 配合本縣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故予以正名。
3. 配合本縣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故先將舊 LOGO 予以移除，並將原附圖五修正為附圖四。

三十八、配合本市推動公共工程固定式圍籬綠美化，於設計時，應依據新北市政府所訂頒之「公共工程固定式圍籬綠美化推動計畫」（請至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網站中下載）設計圍籬及綠籬樣式，並於設計圖說載明綠籬面積佔圍籬可綠化面積之比例下限。

三十九、乙方於辦理施工計畫書送審、材料設備品質抽驗、混凝土澆置、相關工程項目自主檢查、不合格品改善追蹤、品管人員登錄、專任工程人員督導、品管人員到勤簽到、施工日誌，及相關作業時，應優先自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網頁（<http://www.cop.tpc.gov.tw/>）之「工程品質資訊」下載相關表單後，予以應用。未能自該網頁取得相關表單，始得使用乙方自訂之表單。

四十、為防範入侵紅火蟻藉由帶土花卉、種苗、草皮、栽培介質及土方工程（出、入）傳播，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 前款所稱防範入侵紅火蟻防治計劃書，其內容應包括容器育苗、種植、苗圃管理、土方檢查、監測及防治紅火蟻入侵計畫、養護及施工作業進度等計劃項目（範例詳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網頁 <http://www.agriculture.tpc.gov.tw/>）。所用材料或產品之監測及防治紅火蟻入侵計畫內容，須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

三十八、配合本縣推動公共工程固定式圍籬綠美化，於設計時，應依據臺北縣政府所訂頒之「公共工程固定式圍籬綠美化推動計畫」（請至臺北縣政府採購處網站中下載）設計圍籬及綠籬樣式，並於設計圖說載明綠籬面積佔圍籬可綠化面積之比例下限。

三十九、乙方於辦理施工計畫書送審、材料設備品質抽驗、混凝土澆置、相關工程項目自主檢查、不合格品改善追蹤、品管人員登錄、專任工程人員督導、品管人員到勤簽到、施工日誌，及相關作業時，應優先自臺北縣政府採購處網頁（<http://www.cop.tpc.gov.tw/>）之「工程品質資訊」下載相關表單後，予以應用。未能自該網頁取得相關表單，始得使用乙方自訂之表單。

四十、為防範入侵紅火蟻藉由帶土花卉、種苗、草皮、栽培介質及土方工程（出、入）傳播，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 前款所稱防範入侵紅火蟻防治計劃書，其內容應包括容器育苗、種植、苗圃管理、土方檢查、監測及防治紅火蟻入侵計畫、養護及施工作業進度等計劃項目（範例詳臺北縣政府農業局網頁 <http://www.agriculture.tpc.gov.tw/>）。所用材料或產品之監測及防治紅火蟻入侵計畫內容，須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

1. 第 37 款未修正。
2. 配合本縣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故予以正名。

配合本縣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故予以正名。

配合本縣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故予以正名。

<p>檢查規定擬定；於施工及養護期間，均應確實執行。</p> <p>(四) 各項工程除於施工前擬定防治計劃書執行外，施工中各批土方或植栽『移入』或『移出』前後，應逐批記錄其來源地或目的地（含移(出)入日期、種苗園或土資場之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等）及自主檢查填表(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網頁 http://www.agriculture.tpc.gov.tw/)備查，並按防治計劃書確實執行，以利後續追蹤與管制。</p>	<p>檢查規定擬定；於施工及養護期間，均應確實執行。</p> <p>(四) 各項工程除於施工前擬定防治計劃書執行外，施工中各批土方或植栽『移入』或『移出』前後，應逐批記錄其來源地或目的地（含移(出)入日期、種苗園或土資場之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等）及自主檢查填表(臺北縣政府農業局網頁 http://www.agriculture.tpc.gov.tw/)備查，並按防治計劃書確實執行，以利後續追蹤與管制。</p>	
<p>第十一條 履約品管</p> <p>七、乙方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的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的項目，應會同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乙方仍應通知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經核定後之各項材料、設備應建立樣品陳列展示於工地。前開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_____ P.S.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其中屬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下列檢驗項目者，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p>	<p>第十一條 履約品管</p> <p>七、乙方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的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的項目，應會同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乙方仍應通知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經核定後之各項材料、設備應建立樣品陳列展示於工地。前開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_____ P.S.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其中屬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下列檢驗項目者，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款至第 6 款未修正。 2. 依工程會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480600 號函辦理。 3. 工程會於 98 年 5 月 15 日召開「研商擴大採用與國際相互承認之材料試驗認證項目事宜會議」，決議增加之 10 項試驗項目，分兩階段實施(100 年 1 月 1 日起及 101 年 1 月 1 日起)，100 年 1 月 1 日起優先實施項目如左列。

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一) 水泥混凝土：P.S.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
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2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3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 4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本項材料試驗屬乙方自主檢查，且作為工程契約估驗或驗收依據時，須送 TAF 認可實驗室辦理。惟由監造單位會同乙方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送 TAF 認可實驗室辦理)。
- 5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二) 瀝青混凝土：P.S.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
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2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本項材料試驗屬乙方自主檢查，且作為工程契約估驗或驗收依據時，須送 TAF 認可實驗室辦理。惟由監造單位會同乙方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送 TAF 認可實驗室辦理)。

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一) 水泥混凝土：P.S.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
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2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二) 瀝青混凝土：P.S.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
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2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

<p><u>(四) 土壤</u>：<u>P.S.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u></p> <p><u>1 土壤夯實試驗。</u></p> <p><u>2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u></p> <p>十、乙方施工品質管制作業應按<u>新北市</u>「<u>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u>」辦理。</p> <p>十六、乙方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u>新北市</u>政府之調訓。</p>	<p>(新增)</p> <p>十、乙方施工品質管制作業應按<u>臺北縣</u>「<u>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u>」辦理。</p> <p>十六、乙方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u>臺北縣</u>政府之調訓。</p>	<p>1. 第 8 款及第 9 款未修正。</p> <p>2. 配合本縣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故予以正名。</p> <p>1. 第 11 款至第 16 款未修正。</p> <p>2. 配合本縣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故予以正名。</p>
<p>第十三條 保險 <u>P.S.以下金額是否合理，宜經計算，並考慮實際需要後，填寫所需金額，並刪除（）內之文字</u></p> <p>一、乙方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p> <p>2 每一事故之乙方「非天災自負額」，同意不超過新臺幣〇〇〇萬元正。<u>P.S.請參考「<u>新北市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u>」之「非天災自負額」</u>「天災自負額」同意不超過損失金額之 20%<u>P.S. 保險金額超過 20 億之工程，請依個案洽保險公司開價。</u></p> <p>4 保險單應加批之條款代號：〇〇〇、〇〇〇</p> <p><u>P.S.請參考「<u>新北市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u>」之「建議附加條款代號」。</u></p>	<p>第十三條 保險 <u>P.S.以下金額是否合理，宜經計算，並考慮實際需要後，填寫所需金額，並刪除（）內之文字</u></p> <p>一、乙方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p> <p>2 每一事故之乙方「非天災自負額」，同意不超過新臺幣〇〇〇萬元正。<u>P.S.請參考「<u>臺北縣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u>」之「<u>臺北縣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u>」之「非天災自負額」</u>「天災自負額」同意不超過損失金額之 20%<u>P.S. 保險金額超過 20 億之工程，請依個案洽保險公司開價。</u></p> <p>4 保險單應加批之條款代號：〇〇〇、〇〇〇</p> <p><u>P.S.請參考「<u>臺北縣各機關辦理採購規</u></u></p>	<p>臺北縣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已至臺北縣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中獨立列出。</p>

(三) 營造工程僱主意外責任險：

- 4 「每一事故體傷保險金額」之乙方自負額，應不高於新臺幣〇〇〇元正（本金額未填時為 5000 元），「每一事故死亡保險金額」之乙方自負額，且不高於新臺幣〇〇〇元正（本金額未填時為 10 萬元）。

五、工程決標後，乙方應立即向保險公司投保營造保險，並於本契約規定第一次估驗計價前，將保險單副本之原本一份送交甲方收執。保險費於甲方收執保險單，並查核保險內容無誤後，於估驗計價時，按契約規定額度，一次給付。

P.S.本案若屬一般工程者選用，且不宜以核實報銷之方式給付；本案若屬履約標的極不確定

之採購案件，予以刪除。本案屬履約標的極不確定之採購案件（如預備災後復建工程採購），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確定履約之內容時，再各依該情形辦理（分別）投保及估驗付款。

P.S.本案若屬履約標的極不確定之採購案件者選用；本案若屬一般工程者，應予以刪除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範」之「臺北縣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之「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三) 營造工程僱主意外責任險：

- 4 「每一事故體傷保險金額」之乙方自負額，應不高於新臺幣〇〇〇元正（本金額未填時為 5000 元），「每一事故死亡保險金額」及「每一事故財產損害保險金額」之乙方自負額，且不高於新臺幣〇〇〇元正（本金額未填時為 10 萬元）。

五、工程決標後，乙方應立即向保險公司投保營造保險，並於本契約規定第一次估驗計價前，將保險單副本之原本一份送交甲方收執。保險費於甲方收執保險單，並查核保險內容無誤後，於估驗計價時，按契約規定額度，一次給付。

P.S.本案若屬一般工程者選用；本案若屬履約標的極不確定之採購案件能予以刪除。本案屬履約標的極不確定之採購案件（如預備災後復建工程採購），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確定履約之內容時，再各依該情形辦理（分別）投保及估驗付款。

P.S.本案若屬履約標的極不確定之採購案件者選用；本案若屬一般工程者，應予以刪除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查目前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之條款，其保險金額僅有「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及「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並無「每一事故財產損害」項目，故修改營造工程僱主意外責任險條款內容，以臻明確。

1. 依工程會 99 年 8 月 11 日工程技字第 09900325160 號會議記錄結論辦理。
2. 保險費給付之方式，依會議結論所述，採單獨一式列項編列者，不宜再以檢據報銷方式辦理。

<p>第十四條 保證金及履約保證人：</p> <p>三、優良廠商</p> <p>(一) 乙方如屬下列情形者，檢附有效期間之<u>相關獎勵文件</u>者，得減半繳納(1)履約保證金(2)保固保證金(未選擇時為1及2)。</p> <p>3 <u>經新北市政府評選為優良廠商者。</u></p>	<p>第十四條 保證金及履約保證人：</p> <p>三、優良廠商</p> <p>(一) 乙方如屬下列情形者，檢附有效期間之<u>台北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獎勵證書或其他獎勵文件</u>者，得減半繳納(1)履約保證金(2)保固保證金(未選擇時為1及2)。</p> <p>(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縣99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故予以正名。 2. 新增改制後新北市政府評選之優良廠商。
<p>附表二：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p> <p>鋼構工程：</p> <p>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刪除)</p> <p>設置人數標準： (刪除)</p> <p>基礎工程：</p> <p>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刪除)</p> <p>設置人數標準： (刪除)</p> <p>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p>	<p>附表二：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p> <p>鋼構工程：</p> <p>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1、<u>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不含購件材料費)</u></p> <p>設置人數標準： 1、<u>該專業工程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u></p> <p>基礎工程：</p> <p>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1、<u>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者。</u></p> <p>設置人數標準： 1、<u>該專業工程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u></p> <p>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p>	<p>明年為100年度，故配合將「特定施工項目規模」及「設置人數標準」項內，有關需於99年度內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規定刪除。</p>

<p>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刪除）</p> <p>設置人數標準： （刪除）</p> <p>庭園、景觀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1、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p> <p>防水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1、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p> <p>預拌混凝土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1、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材料費)。</p>	<p>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1、<u>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u></p> <p>設置人數標準： 1、<u>該專業工程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u></p> <p>庭園、景觀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1、<u>九十九年至</u>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p> <p>防水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1、<u>九十九年至</u>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p> <p>預拌混凝土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1、<u>九十九年至</u>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材料費)。</p>	
---	--	--